关于2014年7月各类毕业生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**各中层单位：**

根据学校安排,现将2014年7月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人事部人职发〔1991〕11号文件和四川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（校人发【2013】11号）的规定，请对你单位的**在编**研究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填写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一份，并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（装订在《呈报表》后面）报人事处，以便确认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请各中层单位**认真清理相关人员**，于7月14日前将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及复印件交人事处师资科。为了保证材料的真实性，请各单位将复印件与原件核实后在复印件上签字并盖章。

人事处

 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